



“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JNJY2026ZC-063

二、项目名称：“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永鑫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华润园商住楼1幢3层商铺301A室	499.0550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有机肥与水溶有机肥组合技术							
1.1	有机肥	静宁昊康牧业	40kg/袋	1250	吨	1095.00	1368750.00	供应商采购及施入
1.2	氨基酸水溶肥	山东麦肯生物	20kg/桶	20000	kg	9.95	199000.00	
1.3	平衡性水溶肥	山西优贝施	20kg/袋	20000	kg	17.90	358000.00	
2	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							
2.1	菌种	益昊生物	1kg/袋	2000	kg	49.50	99000.00	供应商采购及施入
2.2	秸秆	/	/	700	吨	1000.00	700000.00	
2.3	麦麸（或饼肥）	/	/	40000	kg	2.50	100000.00	
3	菌剂							



3.1	菌剂	湖南慕益博	100ml/瓶	300.00	kg	348.00	104400.00	供应商采购及施入
4	搭建防雹网系统	滨州坤捷	/	350.00	亩	5000.00	1750000.00	供应商采购及搭建
5	标准化生产与精细化管理							
5.1	多普照明一体杀虫灯	扬州宝迪科技	BD-SC06	25	盏	3950.00	98750.00	供应商采购及安装
5.2	粘虫板	扬州宝多佳	25cm*20cm	65000	张	1.00	65000.00	供应商采购及安装
5.3	苦参碱	桂林集琦	200g/瓶	175	kg	98.00	17150.00	供应商采购及施入
5.4	果园工具套装	爱丽斯	/	210	套	150.00	31500.00	供应商采购
5.5	果园间作绿肥	/	/	500	亩	198.00	99000.00	供应商采购及播种

五、评审专家名单：杨敏科、张晓东、李东平、陈华、赵振惠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5.00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治平镇安宁街 9 号

联系方式：0933-2350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玖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余合大厦 915 室

联系方式：136824334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宗升

电 话：13682433427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1 份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甘味”有机苹果（静宁县苹果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其中：（填写所属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名称，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静宁县昊康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356.48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2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氨基酸水溶肥（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麦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2人，营业收入为 821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平衡性水溶肥（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优贝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8人，营业收入为 986.7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菌剂（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慕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05人，营业收入为 972.86421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防覆网系统（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滨州坤捷化纤绳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6人，营业收入为 1103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粘虫板（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宝多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7人，营业收入为 287.541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李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平陆永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